

復審人 邱家輝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35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贓物、偽造文書、詐欺、公共危險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自本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部以 112 年 8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357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幫助洗錢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犯行非重，且已悔誤並賠償被害人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前案無涉犯詐欺、幫助詐欺或相關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案件，故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0 月 20 日未報到，分別係因同居家人確診及陪同母親就醫，有 1 次未採尿係因要開庭而來不及趕至地檢署，均有事先向觀護人報告；原處分未就復審人有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予以審酌，顯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與刑法第 78 條之立法理由相悖；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妻子生病需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

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364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987 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9 日新北檢貞竹 112 執 6363 字第 1129086131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6 日新北檢貞竹 112 執 6363 字第 112913681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詐欺等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 110 年 6 月間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，致 7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0 年 8 月 25 日、10 月 20 日、111 年 7 月 18 日未報到；111 年 8 月 10 日、10 月 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社會危害性非低、懊悔情形不佳、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幫助洗錢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犯行非重，且已悔誤並賠償被害人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前案無涉犯詐欺、幫助詐欺或相關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案件，故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0 月 20 日未報到，分別係

因同居家人確診及陪同母親就醫，有 1 次未採尿係因要開庭而來不及趕至地檢署，均有事先向觀護人報告；原處分未就復審人有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予以審酌，顯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與刑法第 78 條之立法理由相悖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確有多次詐欺前科，復於假釋中提供金融帳戶，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其屢涉詐欺案件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縱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及賠償，亦不影響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及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之認定；另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，並諭知相關法律效果在案，故無觀護人同意請假之情事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基此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綜合審酌後始作成原處分，無裁量怠惰之情事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違。另訴稱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妻子生病需照顧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